

##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(課程/節數)一覽表

學校概況表編號：84 鄉鎮別：大林鎮 校名：三和國小

### 一、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

年級 學習領域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	五年級		六年級		
		節數	節數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
領域學習節數	語文領域	7	7	7	28%	7	29.7%	8	29.7%	8	
	數學領域	4	4	4	12%	3	14.8%	4	14.8%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12%	3	11.1%	3	11.1%	3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3	12%	3	11.1%	3	11.1%	3
		藝術與人文			3	12%	3	11.1%	3	11.1%	3
	健康與體育	3	3	3	12%	3	11.1%	3	11.1%	3	
	綜合活動			2	12%	3	11.1%	3	11.1%	3	
小計	20	20	25	100%	25	100%	27	100%	27		
彈性學習/課程節數		3	3	6	6	5	5				
合計 (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總節數)		23	23	31	31	32	32				
說明欄		①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國(二)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修正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 ②三至六年級英語及原住民語併入語文領域，提高語文領域節數比例，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規劃適當之學習活動併入綜合活動領域節數。 ③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，一年級語文領域新增原住民語文選項。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三至六年級英語及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應列入「語文領域」統計。
2. 若有領域節數或彈性課程節數不符合「課程綱要」規定者請在「說明欄」註明。

三、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（表五）（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）

學習領域		年級	五	六
		部定課程節數		
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（5）	5	5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言（1）	1	1
		英語文（2）	2	2
		數學（4）	4	4
		自然科學（3）	3	3
		社會（3）	3	3
		健康與體育（2-3）	2	2
		藝術（2-3）	2	2
		綜合活動（1-2）	1	1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		體育專業（4）	4	4
部定課程學習節數(A)（27-30）			27	27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
特殊需求領域-體育專業課程（2-3節）			3	3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		1	1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0	0
其他(自行增列)			1	1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（3-6節）		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	30-33	30-33
	學校實際節數		32	32

註 1：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
註 2：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三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
註 3：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。

註 4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
註 5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小每週7節為限。

註 6：國民小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體育專業課程）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